

中央研究院冷凍電子顯微鏡設施 Vitrobot 使用規範暨同意書

(2025. 01)

為維持本設施 Vitrobot 正常運作與權益維護，詳細施行辦法如下，敬請切實遵守。

1. 服務對象

院內外具認證資格者。

2. 開放時間與門禁

2.1 院內平日 09:00-20:00 開放使用，超過門禁時間 18:00 後如有必要進出，申請者可於**上班時間**憑個人身分證件換取臨時門卡出入實驗室。

2.2 院外平日 09:00-16:00 開放使用，申請者可於使用當日憑個人身分證件換取臨時門卡出入實驗室。

3. 預約辦法

3.1 使用時間以 2 小時為單位，單次不得超過 4 小時。預約時段的最後 30 分鐘須將各項工具回溫及乾燥，請準時結束實驗，以利下一位預約者使用。上機使用者須為預約者，不得冒名使用。

3.2 具認證資格者，請直接於院方儀器預約管理系統以「**案件申請**」提出申請。

3.3 不開放臨時上機申請，Vitrobot2 請至少於使用前一天完成預約，如欲取消，請至少於 24 小時前告知管理者。Vitrobot3 則於 2 小時前仍可預約及接受取消。

3.4 預約過多時，管理者得視情況協調使用者之上機時間，以維護各使用者權益。

4. 訓練與考核

4.1 每兩週開放一次訓練申請，每次 3 人，意者請逕洽管理者預約時間。

4.2 若三個月以上連續未使用，須重新取得認證與簽署同意書。

5. 儀器使用注意事項

5.1 使用者對預約時段的儀器具維護之責任，下班時段的使用者對設施儀器與環境具整體維護責任，如因未依指示致使儀器損壞，須由該實驗室擔負維修賠償責任，若拒絕賠償，則永久取消該實驗室之儀器使用申請。

5.2 請確實填寫儀器使用紀錄，並於使用完畢後依指示處理實驗廢棄物，帶走個人實驗物品及垃圾，維持操作環境之整潔。

5.3 本項儀器以處理一般樣品為主，病毒類或其它具生物性危害之樣品需備妥相關安全證明文件，待審查通過後始得預約儀器使用，詳細規範另見。

5.4 未能遵守上述規定且屢勸不聽或造成重大損害者，將予以停權禁用，同時告知所屬實驗室 PI，並以違反學術倫理論究。

6. 管理者：張淵智博士 kondo@gate.sinica.edu.tw / 黃慧茹小姐 huijuhuang@gate.sinica.edu.tw

TEL: (02) 2787-3288。

7. 本規範內容會因時制宜修訂，並以最新公告之版本 (中文) 為準。

● 本人已詳閱並充分了解上述規範內容，謹此同意簽署遵守。

使用者 (簽章)

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實驗室 PI (簽章)

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PI 所屬單位